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村

被　　告　智慧財品牌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培村

訴訟代理人　呂淇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無訴訟能力（詳本院111年6月2日裁定說明，訴狀係由其親屬所為），經本院111年6月2日裁定限期五個月命補正其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（管委會代收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茲查原告逾期未補正或無從命其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